

私立輔仁大學法文系所 系學會組織章程

89.10.12 修訂

92.10.12 修訂

98.5.26	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2.1.14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3.3.20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4.5.7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15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7.01.11	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9.05.18	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09.10.06	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10.04.13	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11.09.13	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113.09.24	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本會以替全法文系舉辦各項活動（包括學術性、聯誼性等），增進法語學習風氣，聯繫師生情誼為目的而設。
- 二、本會指導老師由系主任敦請一位系上老師擔任。
- 三、本會之監察機構共六人，由法文系主任、秘書代表一名及一至四年級導師各一名組成。

第二章 組織責任

- 四、本會之基本架構如下，各屆系學會得依需要自行增減：
會長一名，副會長一名，下增設活動組、公關組、總務組、美宣組、器材組、文書組、攝影組以及文藝組。
- 五、本會各幹部得由法文系三年級學生擔任；幹部之產生方式採內閣制；各組成員可由二年級學生擔任。
- 六、各幹部之任期一年，若有不可抗拒因素導致中途離職者，由會長內定遞補人選。
- 七、各幹部得於任期屆滿時由系主任頒發證書。

八、幹部責任：

1. 會長：本會設會長一人，會長有定期召開常會，訂定行事曆，監督學會運作之責任，並需要負責與學校兼行政等各方面之協調並參加開會。
2. 副會長：本會設副會長一人，以監督所屬各組之工作及協助會長和各組解決問題為主要責任，並為對上、對下之聯絡者。
3. 公關組：負責各活動之贊助事宜並進行活動邀請及廠商資料建檔之工作。
4. 美宣組：負責各活動海報之製作及活動場地之設計、佈置，並須進行系上之活動宣傳、宣傳品設計與建檔之工作。另協助佈置文化走廊。
5. 活動組：負責監督與輔導各項活動之總召，且須熟知學校各項行政辦理程序。
6. 總務組：負責統整各項收支紀錄、財務監督及預算審核之工作，並與校方之核銷工作；另需負責學會之軟、硬體設備管理。
7. 文書組：負責各活動資料之整理及公文打字。
8. 器材組：負責系上活動場地及器材的租借與操作。
9. 攝影組：負責拍攝、整理系上活動照片並上傳於學會粉絲專頁。
10. 文藝組：提供系學會文藝資訊，並舉辦各項文藝活動。文藝組長為系刊之總編輯。

第三章 會員權利與義務

- 九、 法文系所全體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，法文系所學生有繳交系費之義務，並享有參與本會舉辦活動之權利。
- 十、 本章程之修訂得由系學會提案，經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交系週會報備之。
- 十一、 本會於每學期期初及期末(第二學期於交接前)各召開一次系學會活動之預算與結算會議；每個月向全系同學公佈前一個月經費使用收支明細以昭公信。

第四章 本會義務

- 十二、 本會有舉辦各類活動之義務。
- 十三、 本會有維持系學會正常運作之義務。
- 十四、 本會應盡力維持系上師長、學生間之良好互動關係。

第五章 選舉、罷免

- 十五、 本會各屆選正副會長各一人。
- 十六、 正副會長之參選資格如下：法文系二或三年級之學生。

- 十七、 正副會長選舉時間為每年五月份。
- 十八、 正副會長之選舉如遇同額競選，至少需獲得會員人數四分之一之票數始得當選；兩組以上競選時，獲相對多數選票者當選為正副會長。
- 十九、 法文系學生每人一票，採公開不記名投票。
- 二十、 罷免會長案經會員五分之一或經學會幹部四分之三連署後，由學會幹部舉行公聽會。公聽會結束後再由幹部舉行罷免投票表決，須由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領票，且獲領票會員四分之三以上贊成始通過罷免案。
- 二十一、 罷免會長案成立後，由副會長接任代理會長，並由代理會長再提名一位副會長，經幹部表決過半數同意，其任期至該學年度末。

第六章 經費使用原則

二十二、系費收取：

- 1. 本會於每學年初向法文系一年級新生收取系費，以每學期肆佰伍拾元為原則，轉學生及轉系生依照學期比例收取費用；研究生於入學時繳納一千元系費。
- 2. 未交系費之學生不得享有本系學會提供系上學生之各項活動補助。
- 3. 每學年之系費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收齊，收畢交予總務組存入法文系學會帳戶。

二十三、系費退費：

- 1. 已交系費而中途輟學者，得依學期比例退費。
- 2. 已交系費而中途休學者，不予退費；復學後得繼續享有系費使用權。

二十四、系費使用：

- 1. 每學年度所收取之系費總額百分之三存入累積基金，百分之十移交下一屆系學會做為未收取系費前之使用基金，另百分之八十七得列入當年度之各項支出預算。如遇系學會活動須額外支出或增辦活動，可專案申請系學會基金補助，提交導師會議審議表決。
- 2. 系學會每學年預算固定支出：贊助大四小畢業典 5 千元、戲劇課 1 萬元及繳交外代會費 5 千元。
- 3. 每學年度預算結餘於交接後全數存入系學會累積基金。

二十五、系學會累積基金(系所發展基金項下專款專用)：

- 1. 來源：每學年度所收系費總額之百分之三。
- 2. 使用辦法：
下列情況經監察機構六人及系學會代表五名(正副會長、總務及代表二名)審核表決(匿名投票)，得動用本基金：

- (1) 系學會活動須額外支出或增辦活動。
- (2) 系學會辦公室添購營運所需之設備及空間修繕。
- (3) 舉辦回饋系友相關活動。
- (4) 舉辦對本系同學學職涯發展有實質助益之活動。

二十六、本章程經系學會幹部暨系所導師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